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長洲水電（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與威寧能源訂立一份合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120,482,000 港元），將由長洲水電及威寧能源分別（按彼等各自在合資公司的權益為 60% 及 40%）出資人民幣 60,000,000 元（約相等於 72,289,000 港元）及人民幣 40,000,000 元。長洲水電將以現金方式向合資公司進行出資。

威寧能源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4%。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威寧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二零二零年九月，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推出《廣西加快發展向海經濟推動海洋強區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20—2022年）》，目的為促進廣西向海經濟高品質發展，利用海洋資源優勢，促進陸海經濟協調發展，穩步推進海上風電產業。由於海上風電項目需要較大規模開發，為把握相關機遇，加快本集團實現清潔能源轉型發展，本公司訂立一份合資協議，與威寧能源合作開發廣西的海上風電項目。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長洲水電；及
- (ii) 威寧能源。

合資公司

廣西國電投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專注於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待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電力的生產、輸送及供應；
- (b) 海上風電相關系統研發；及
- (c) 風力發電技術服務。

合資公司可修改其章程，以修改其業務範圍，並就此辦理相關政府登記批准。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120,482,000 港元）。根據合資協議，合資方除註冊資本外，對合資公司並無其他承諾。

合資方目前已計劃共同合作投資開發廣西的海上風電項目。該等項目建設所需的資本金將由合資方按各自股比出資，該等項目融資（如需要）的時間和方式將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按當時的市況決定。當需要進一步披露時，本公司將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

出資

合資方將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

合資方	出資方式	出資金額 (人民幣)	合資公司的權益 (%)
長洲水電	現金	60,000,000	60
威寧能源	現金	40,000,000	40
合計		<u>100,000,000</u>	<u>100</u>

首期出資額人民幣 500 萬元將由合資方按其股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足。剩餘出資額將自合營公司成立之日起十年內繳納。

合資公司的上述資金需要由合資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合資公司的發展計劃後釐定。長洲水電對合資公司的出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籌措。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及管理層架構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將由長洲水電提名，一名將由威寧能源提名及一名將為職工董事。職工董事由合資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任何董事會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

合資公司將僅設監事一人，並將不設監事會。合資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職位，而監事將由長洲水電委派。合資公司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將分別由威寧能源及長洲水電推薦，並由董事會聘任。

利潤分配

經合資公司的股東批准，合資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可按彼等對合資公司所作出的實繳出資比例分派予合資方。

權益轉讓

倘任何合資方建議將其於合資公司中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權益轉讓予另一合資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將需獲得另一合資方同意。另一合資方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滿三十日未答覆，視為同意轉讓。另一合資方如不同意轉讓，則應購買擬轉讓的權益，否則應視為已同意該擬進行的轉讓。經各合資方同意轉讓的權益，在同等條件下，另一合資方就該等權益享有優先購買權。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能使各合資方利用彼等的資本和投資能力，以更大的聯合戰略方式分享技術經驗並探索市場發展機會。此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業務拓展至海上風電領域，並通過擴大其營運規模及清潔能源基地佈局，將進一步提升其於該地區的競爭力兼確立市場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合資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合資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及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長洲水電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 64.93% 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水電、風電及光伏發電的開發、投資、生產和供應。

威寧能源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其主要從事火電、光伏發電、風電、水電、垃圾發電、生物發電項目的開發投資經營。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電投一家直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威寧能源已發行股本約 35.94% 並為其最終控股股東。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4%。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定義，威寧能源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因此，威寧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長洲水電」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長洲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廣西國電投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將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協議」	指	合資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的合資協議
「合資方」	指	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即長洲水電及威寧能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寧能源」	指	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3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